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0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詹凱傑

林采聖

被告 阮陳貴英

阮勝池

阮麗梅

阮詩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既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阮勝富請求分割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阮春圍之遺產，依上開裁定意旨，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代位人阮勝富就繼承阮春圍之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1萬3,822元（計算式：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0000000元 $\times$ 1/5=7138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2,650元，尚應補繳5,1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雪琴